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1】浙07执615号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市世茂”)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904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原告洪某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金额为16223.01万元,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463号),对此案进行判决。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615号),公司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

3、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与被告义乌市世茂的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工程款及利息1136.21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28号),对此案作出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世茂提起上诉。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1、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615号之一),原告洪某于2021年12月20日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的申请,法院裁定(2021)浙07执615号案

件终结执行。

2、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904号),判决变更如下:义乌市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中建一局工程款93,972,346元及利息(工程款利息以93,972,34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起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中建一局在义乌市世茂欠付工程款93,972,346元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维持浙江高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28号)民事判决其他判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168.80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洪某案件对公司利润无影响;上述中建一局案件公司将依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对账面已计提应付账款做相应的调整并计提相应的应付利息,该调整及计提将减少公司利润,但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1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设立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组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2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组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福林路699弄91号13层1305室

4.负责人:刘宗贤

5.经营范围:销售: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点、模具;机电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在上海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19]20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1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1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92.546,28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18.0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江日初、史剑梅、金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魏煜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90,488	99.1842	754,000	0.81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7,000	90.4777	2,117,000	9.5123	0	0.000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7,300	89.4111	2,267,600	10.5889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1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65,888	97.9681	1,719,900	1.8284	169,000	0.172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7,400	89.9121	2,127,000	9.6919	169,000	0.77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1,510,000	96.6049	754,000	3.30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0,147,000	90.4777	2,117,000	9.5123	0	0.0000
3.01	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9,307,300	89.4111	2,267,600	10.5889	0	0.0000
3.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8	上市地点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4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62,000	90.1669	2,202,000	9.8331	0	0.0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19,902,400	88.3891	2,202,000	9.8940	169,000	0.7169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19,902,400	88.3891	2,202,000	9.8940	169,000	0.7169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902,400	88.3891	2,202,000	9.8940	169,000	0.7169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931,900	89.5216	2,162,900	9.7143	170,100	0.7641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976,700	89.7225	2,118,000	9.5131	170,100	0.764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668,400	88.3891	2,438,900	10.9460	169,000	0.7169
11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388,400	91.6664	1,719,900	7.7247	169,000	0.7169
1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947,400	89.9121	2,157,900	9.6919	169,000	0.7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至议案10、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参加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0290485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建刚律师、沈龙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